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1-01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30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持有35%股权的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盘江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根据松河煤业董事会决议和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松河煤业股东协议(2011)1号),松河煤业授权公司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于2011年将松河煤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2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报告中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做出更正如下:

原报告中更正前内容为:

陆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内容为:

陆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陆仁军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蒋陆峰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曾任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8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迪龙制药部分股权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龙制药")51%股权。《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6月)》已于2011年6月29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参与收购迪龙制药部分股权时,股权出让方报价与公司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出现第三方公司参与竞价收购,导致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失败,本次股权收购计划终止。

本次股权收购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5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下周二(7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84.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27,396.82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45,887.18万元。

经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三次董事会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89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下文简称"液晶高分子项目")"。

液晶高分子项目总体投资规模25384万元,采用一次规划分三期实施进行建设。第一期2000吨/年熔融缩聚生产线,原计划在2011年6月投入使用。

第一期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第4季度完成设备采购工作,目前大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进入调试阶段。现由于项目建设计划中的一套反应生产装置交货时间推迟,公司预计本项目第一期的2000吨/年熔融缩聚生产线将延期至2011年10月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2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3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陆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刘金龙、顾江、阚春林)。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研制、生产、销售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煎膏剂、酊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保健品、三普好血牌胶囊、三普牌红景天胶囊(有效期至2013年9月10日);收购、种植、加工中药材、藏药材;高科技产品开发、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仓储业、物流;信息咨询、农业运输车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煎膏剂、酊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保健品、三普好血牌胶囊、三普牌红景天胶囊(有效期至2013年9月10日);收购、种植、加工中药材、藏药材;高科技产品开发、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仓储业、物流;信息咨询、农业运输车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于公司异地GMP改造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制药生产基地在西宁市区内,厂区面积小,难以施展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张。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生物园区")是目前青海省生物技术、中藏药和绿色保健食品加工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开发区。青海省政府、青海省药监局建议公司到生物园区投资建厂,同时由于公司存在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的投资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7月9日、2009年9月17日、2010年7月17日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编号:临2008-010、临2009-030、临2010-019),在青海省庆泰信托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政府部门领导的协调和引导下,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普药业异地GMP改造扩建项目",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产品优势和市场品牌,扩大现有产能,发挥规模优势和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将利用本项目对现有医药生产系统和产能进行合理规划和重新布局,拟新建生产区和办公区,合计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在新建的GMP车间内将增加固体制剂胶囊剂生产线2条、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2条、颗粒剂生产线1条、胶囊剂生产线1条、保健食品胶囊剂生产线1条,主要规划产品如下:

序号	剂 型	规划产品	年生产规模
1	胶囊	心脑欣	2.5亿粒
2	片剂	利肺片	1.8亿片
3	片剂	乙肝健片	1.5亿片
4	颗粒剂	小儿柴岑清解颗粒	500万袋
5	胶囊	天参胶囊	0.5亿粒

本项目投资总额2亿元,其中建设投资1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期2年,项目投产第1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5%,第2年达到能力的85%,第3年达到设计产量。

本项目按照高标准设计,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66,738.69万元,净利润6,469.38万元。本项目已按照《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生物园区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宁开生经备案[2010]48号),预计2013年3月建成投产。

GMP改造项目不仅为公司有条件减免了应清偿的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且为公司合理转移生产布局、扩大产能创造了时机。随着公司GMP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围绕青海特色生物资源发展健康产业将受到政府部门从产业政策、财政税收和信贷资金的持续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与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宝来")于2011年6月29日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远东电缆拟收购无锡宝来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部分存货—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该等实物资产为无锡宝来生产塑料粒子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必备辅助设施。

无锡宝来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之兄蒋岳培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塑料粒子是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原材料之一。由于与远东电缆同处于宜兴市高塍镇,远东电缆及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向无锡宝来就近采购其生产的塑料粒子。2010年9月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后,电线电缆业务和资产进入公司,因此远东电缆及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无锡宝来的关联采购构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经协商拟收购无锡宝来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远东电缆的辅助车间。

目前,转让标的部分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东兴路6号公司东方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少波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378,8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915,7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3,1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5%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徐坚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1372137	100.00	0	0.00	6700	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359636	99.99	16100	0.01	3101	0.00	通过
5	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1356136	99.99	0	0.00	22701	0.01	通过
6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47551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1000	0.00	22401	0.01	通过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1356136	99.99	0	0.00	22701	0.01	通过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2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3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4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5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6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0	0.00	23401	0.01	通过
17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1355436	99.99	1000	0.00	22401	0.01	通过

注: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941,680股)、熊海涛(持有10,938,240股)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6项《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已在该议案表决时扣除。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张云、许志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若完成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在签订《收购协议书》后,继续签订《增资协议书》,该增资协议的后续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未来业绩指标作出了承诺,标的公司仍存在利润指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从事汽车冲压件、汽车冲压件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与宁波泰鸿的股东方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泰鸿90%的股权,以下简称"浙江泰鸿")、应正才(持有宁波泰鸿10%的股权)签署了《关于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各方同意由浙江泰鸿受让宁波泰鸿原股东应正才持有的宁波泰鸿10%的股权,并与公司一起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价款为人民币6,007.68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76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260.89万元,占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的65%;浙江泰鸿出资746.79万元,占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的35%。该协议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生效。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宁波泰鸿,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浙江泰鸿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住所: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法定代表人:应正才,注册资本:10,28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正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收购协议》签订后,浙江泰鸿受让应正才持有的宁波泰鸿10%的股权,然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5,260.89万元;浙江泰鸿以现金对宁波泰鸿增资,增资总价款为746.79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7,760万元(其中公司、浙江泰鸿各占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35%。)。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泰鸿成立于2009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仑霞浦街道霞浦路5号,法定代表人:应正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宁波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度
总资产	6,339.15	1,690.14
净资产	1,916.86	343.74
营业收入	9.80	0
净利润	-26.88	-53.20

截止2011年6月29日,宁波泰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1,800	90%	现金
应正才	200	10%	现金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5,044	65%
2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2,716	35%
	合计	7,76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款确定原则

根据宁波泰鸿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情况,确定新增注册资本5,760万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增资总价款为6,007.68万元(大写:陆仟零柒万陆仟捌佰元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5,044.00万元,增资总价款为5,260.89万元(5,260.89万元=5,044.00万元*1.043),浙江泰鸿新增出资额716.00万元,增资总价款为746.79万元(746.79万元=716.00万元*1.043)。本次增资的溢价比为1:1.043(2,085.97万元/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7,76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浙江泰鸿持股比例为35%。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正源评估")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宁波泰鸿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6.86元,评估值为2,085.97万元,增值率为8.82%。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x100%
流动资产	1,527.60	1,521.20	-6.41	-0.42
非流动资产	4,811.55	4,987.06	175.51	3.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4.18	4,959.69	175.51	3.6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	27.37		
资产总计	6,339.15	6,508.26	169.11	2.67
流动负债	4,422.29	4,422.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422.29	4,422.29		
净 资 产	1,916.86	2,085.97	169.11	8.82

2、收购进度安排

(1)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宁波泰鸿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泰鸿;同意公司、浙江泰鸿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

(2)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浙江泰鸿、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公司、浙江泰鸿签署《增资协议书》。

(4)公司、浙江泰鸿的现金出资于《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位。

3、负债的处理原则

以2011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宁波泰鸿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入帐负债(剥离的负债除外)由宁波泰鸿承担,所披露的或有负债、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0,000万元,对公司2010年度业收入的影响约为4.8%左右;预计新增利润1,000万元,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0.7%左右。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260.89万元投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260.89万元进行对外投资。

七、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有利于提高海立美达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同时可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宁波泰鸿将成为海立美达的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将督促海立美达指导宁波泰鸿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八、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1)第0111号【审计报告】

3、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6、《关于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3、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4、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5、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6、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7、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

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4、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周末暂停网站及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因系统升级维护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网上交易、论坛系统及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将于2011年7月1日(本周五)15:00时至7月3日(本周日)24:00时暂停服务。从2011年7月4日(下周一)00:00时起,本公司将恢复网站、网上交易、论坛系统及客户服务电话的正常服务。

客服电话暂停服务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咨询电话020-83282950,了解相关情况。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7)自2011年7月1日起在以下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

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二、开通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暂不参与上述其他代销机构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若今后开展,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除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外,上述其他代销机构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有关定投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cn

(4)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部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7)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或:0755-961202

网址:www.pingan.com

(9)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6528(宁波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无锡)962528(上海北京)

网址:www.nbcb.com.cn

(10)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